

國立清華大學解剖教學研究 | 大體老師勸募中心大體老師

相關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一. 因大體老師募得不易，為有效管理且確保國立清華大學解剖教學研究 | 大體老師勸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大體老師受到保護及尊重，特訂定大體老師相關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二. 使用本中心大體老師進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國立清華大學大體老師學術研究申請書¹
 - (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文件：
 1.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一般審查結果通知書
 2.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新案審查申請書
 3.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4. 大體捐贈者之遺體繼承人知情同意書
- 三. 本中心核定後方可於本中心進行大體老師相關之研究計畫，如發生研究計畫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
- 四. 凡與本中心之大體老師相關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須取得家屬²之同意，家屬須簽屬大體捐贈者之遺體繼承人知情同意書。
- 五. 大體老師相關之研究計畫參與人員須填寫大體老師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切結書。
- 六. 研究人員(含計畫主持人)若有異動，皆需重新填寫本校大體老師解剖學術研究申請書及大體老師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切結書。
- 七. 執行大體老師相關之研究計畫若有涉及實際操作大體老師之項目時，需本中心職員陪同，操作期間請尊重大體老師，善盡防腐措施，並且遵守「國立清華大學解剖實驗室規則」及「國立清華大學大體老師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
- 八. 本中心查核發現有上列(三~七)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終止研究計畫。
- 九. 大體老師相關之研究計畫設備與資料由其計畫主持人負責其相關責任，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¹ 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國立清華大學秘書處之章則彙編》

² 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判決》